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彭靖純

被告 石美倫即美麗時光美妍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借款憑證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
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02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3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安

13 計 算 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16 合 計	1500元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